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师市监处罚〔2026〕165 号

当事人：胡杨河市顺运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10MABKY1DX6H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一二五团（柳沟镇）康乐社区人民路（东）408 号

法定代表人：孔德洋

身份证件号码：412725197112255055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局开展摸排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公告》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报或申请注销。

2026 年 1 月 29 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发现，当事人 2023、2024 年企业年报未申报。经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孔德洋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3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第七师一二五团康乐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对该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核查：1. 该公司登记住所为新疆胡杨河市一二五团（柳沟镇）康乐社区人民路（东）408 号；2. 在一二五团康乐社区未见该地址的建筑及该公司。

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予以立案，2026 年 3 月 18 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胡杨河市顺运棉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成立，2023、2024 年未上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电话联系和现场核查企业登记住所，均未联系到当事人；

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当事人在公告期限内未履行公示年度报告的义务，未与本局取得联系说明情况；不涉及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共2页），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注册住所无法找到当事人的事实；
2. 通话记录截图，证明无法通过电话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当事人不涉及劳动争议的事实；
4. 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截图，证明本局发布公告提醒当事人履行公示年度报告的义务的事实；
5.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以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2026年6月9日，本局依法在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网发布《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七师市监罚送告〔2026〕46号），以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8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